

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及其他有关人员汇报后，经认真讨论，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下议案内容的有关情况经调查了解后，进行了审核：

一、关于聘任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、财务总监的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公司董事会聘任肖云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聘任刘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程志刚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；聘任易廷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肖云华先生、刘斌先生、易廷浩先生、程志刚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经理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提名程序合法。

二、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有关情况

现就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事项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龙飞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中关于高管、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提名程序合法。李梦莲女士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中关于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提名程序合法。

独立董事：

毕建林

徐翔

刘万富

2018年8月28日